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师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机制，加强和规范评聘管理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学校《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实施总则（试行）》（2022年）。

根据《总则》第三条和第十一条：为推动学院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及学校综合改革目标的实现，下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限，按照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自主组织评审。学院成立学科考核推荐组（具体名单见生医考核推荐组名单表）全面负责本学科职称评审工作。为支持生物医学工程学科进一步加强建设，凝练特色发展方向，**在学校总则基础上制定本学科评审细则**，并组织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考核推荐工作，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及材料提交学术答辩组，并组织实施学术答辩等工作。

按照学校分类标准：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包括学科：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学科：核心类学科；

教师类型：教学科研型。

针对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进一步发展需求，以及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任职评价进行科学量化，将可选条件进行归一化处理，教师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审细则及积分标准如下：

一、基本要求：

1、满足学校的评审条件。

2、为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努力工作，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做出了一定业绩。

3、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

4、受行政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或受党内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师德考核评价不合格且在师德失范处分期间的；学院民主评议不合格者等符合“一票否决制”者不得申报。

二、本学科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1、教学要求：

完成学院要求的基本教学考核条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能力，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2、科研项目：

完成学院要求的科研基本考核条件，并满足：主持 A 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类（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下级别）及以上项目 2 项。

3、代表性成果：

必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须包含国内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1 篇，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可选条件及积分规则（满足以下之一）：

(1) 科研项目条件达到 2 倍及以上。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50 分，其它 B 类 25 分。

(2)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达到必备条件的 2 倍及以上。A 类论文 25 分，其它 10 分。

(3) 专著（含专业译著）：要求独著。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专著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 <https://pdc.capub.cn/>，且经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通过提交。（多部专著不累加计算）。满足条件 50 分。

(4) 教材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以第一主编身份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满足条件 50 分。2. 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计 50 分。

(5)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项前 4 名；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包括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国家行业协会奖项）。基础分 50 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前四系数分别为 2.0, 1.5, 1.2, 1.0；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系数分别为：1.5, 1.2, 1.0，二等奖前 2 名前二系数分别为 1.2, 1.0。

(6)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此项专利已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转化 2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进账证明，且转化进账限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满足条件 50 分，进账经费每增加 10 万加 5 分。

(7)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前 2 名；国家级一流课程前 2 名；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国家专业认证负责人；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第 1 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

程第1名。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涉及排名的，前三系数分别为：1.5，1.2，1.0，前二系数分别为：1.2，1.0。

(8)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等级奖励1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3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A1级竞赛项目（附件18），获得国家级决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等级奖励1次或二等奖（银奖）2次。（由创新创业学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

(9)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2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2名；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由本科生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涉及排名的，前二系数分别为：1.2，1.0。

(10)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奖励、省级一等奖）。满足条件50分。

(11) 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第1名；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团队负责人；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负责人；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培养基地负责人；省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师称号；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由研究生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涉及排名的，前二系数分别为：1.2，1.0。

三、本学科副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1、教学要求：

完成学院要求的基本教学。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2、科研项目：

完成学院要求的基本科研条件，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类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30万元及以上。

3、代表性成果：

必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其中：须包含国内学术期刊论文至少1篇，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B类期刊论文2篇。

可选条件及积分规则（满足以下之一）：

(1) 科研项目条件达到2倍及以上。B类项目50分，C类25分，横向项目进账经费每10万10分。

(2)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达到必备条件的2倍及以上。A类论文25分，其它10

分。

(3) 专著(含专业译著): 要求独著。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字数理工科类不少于10万字)。专著须有统一书号ISBN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https://pdc.capub.cn/>,且经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通过提交。(多部专著不累加计算)。满足条件50分。

(4) 教材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且本人独立完成1章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1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如本人为第一主编身份,须独立完成1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及以上;如本人为其他主编或参编身份,须独立完成1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及以上。(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满足条件50分。2. 主编或参编的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独立完成1章及以上。满足条件50分。

(5)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包括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国家行业协会奖项);或获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基础分50分,前五系数分别为:1.8, 1.5, 1.3, 1.2, 1.0, 省二等奖前三系数分别为1.5, 1.2, 1.0。

(6)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此项专利已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转化1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进账证明,且转化进账限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满足条件50分,进账经费每增加10万加10分。

(7) 教学奖: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2016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2名(2016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1名(2016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2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2名。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涉及排名的,前五系数为1.5, 1.4, 1.3, 1.2, 1.0, 前三系数分别为:1.5, 1.2, 1.0, 前二系数分别为:1.2, 1.0。

(8) 竞赛成果: 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3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参加A1级竞赛项目(附件18),获得国家级决赛一等奖(金奖)1次或二等奖(银奖)2次或省级决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3次。(由创新创业学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前三系数分别为:1.5, 1.2, 1.0。

(9)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

势专业前4名，省级前2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4名，省级前2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由本科生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涉及排名的，前四系数分别为：1.5，1.4，1.2，1.0，前二系数分别为：1.2，1.0。

(10)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满足条件50分。

四、其他未尽事宜

评审过程：

1、通过民主评议和材料审核后，由学科考核推荐组按积分细则进行科研业绩计算总分，可选条件项可以累积。

2、学科考核推荐组综合考虑积分、评审细则，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

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实施总则和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和说明。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师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细则从2022年开始执行。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学科考核推荐组

2022年7月17日

